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2-03433**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2-03433**

项目名称：**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2-03433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2-0343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两年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两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sjz.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405、406

联系方式：020-316071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153-157号1-3楼(部位:3楼自编309单元)

联系方式：020-851656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7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分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1、包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项目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项目概况

（一）本采购项目确定两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黄埔区、广州开发区40个公园、1个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公园及广场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0万元。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两年。

（四）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实施的总价包干形式按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项目任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作业车辆燃油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调整。

（六）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的方式、不允许转包。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2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b>1期：支付比例100%，1、预付款：</b>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的25%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从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b>2、进度款：</b> 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区财政局下发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b>3、</b> 在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项目的预算金额。
验收要求	<b>1期：</b> 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b>5%</b> ,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b>15</b>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 <b>5%</b>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银行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中标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项	1.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项目内容</b></p> <p>子包一：服务范围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40个公园、1个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公园及广场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预算金额为250万元。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不能超过本子包项目预算金额250万元。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期限内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达250万元时，项目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在预算金额内的，按区财政局评审结果据实支付；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超过该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p> <p><b>二、项目要求</b></p> <p><b>（一）人员配置及要求</b></p> <p>1、本项目包含园灯、空调、通风、配电房（非供电部门维保）、楼宇控制、智能楼宇监控、停车场管理、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景观喷泉、跌水瀑布、涌泉及水流壁等，涉及机电系统多个专业，对人员专业性、综合性及管理要求较高，为保障项目长期顺利、稳定地运行，需组建专门的技术管理队伍，主要定点定岗在公园及广场办公（办公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按期对配套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检测与保养维修。</p> <p>2、中标供应商须投入满足本项目子包需求的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5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3名。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固定不变，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技术人员须较为固定且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能与采购人及时进行沟通，协助完成项目相关工作。针对零配件维修更换工作，配置人员须符合项目开展需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单要求。</p> <p><b>（二）作业要求</b></p> <p>★1、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在部分机电设施设备较多的公园驻场办公，负责采购人新接管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移交及验收工作，并掌握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各设施设备的相关情况。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或相关检查，需要中标供应商另外增派工作人员到场协助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应的承诺，格式自拟）。</p> <p>2、中标供应商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值班室。</p> <p>3、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每周不少于1次例行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检查、调试、运行，并将当月巡查结果登记成册，月底移交采购人审核存档。</p> <p>4、中标供应商须每半年对采购人的电房设备（非供电部门维保）及其他专业设备的系统进行约定停电检测及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p> <p>5、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电房配电系统（非供电部门维保）、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进行维保，须确保电房配电系统（非供电部门维保）等经有关部门年检合格。</p> <p>6、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专业的技术规范及各专业设备的使用说明、要求提供服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持证上岗，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p>

7、中标供应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机电故障或接到报障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发生普通故障，对系统运行及采购人工作影响不大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紧急故障，影响采购人工作时，应在3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严重故障或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8、在采购人要求及有需要时（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迎检接待活动等），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增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配合采购人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进行。

9、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安排消防等专业演练不少于1次，宣讲有关机电常识、用电安全、机电设备使用方法，强化采购人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一至周日晚上公园喷泉的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如采购人巡查发现或公园保安人员反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开启、关闭喷泉，每次扣罚项目款200元。

11、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间参照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具体由采购人安排，包括周末、节假日轮休、值班、加班，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中标供应商在对各公园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时，有义务告知采购人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并通过保养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 （三）设备与材料管理

1、本项目维修所涉及的零配件、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需注明维修原因事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费用等，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下发任务单，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2、中标供应商在维护保养期间，须确保采购人配套机电设备等系统使用正常，无故障运行率达95%以上。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责任，不得随意布置、任意变更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如中标供应商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或擅自改动公园、广场机电设施线路，或有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经警告仍未能返工合格，或有破坏生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证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等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事故）、劳资纠纷、违反计划生育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4、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健康状况良好，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或资格证，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5、严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采购人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物品外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随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公园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6、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公园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7、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任务单相关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围蔽，若因中标供应商施工不规范造成外界投诉的，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在黄埔区及广州市有关部门检评中导致采购人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项目款2000元。

8、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安全隐患、危险隐患，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影响检查得分，被采购人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等），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5%-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9、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单项项目情况扣罚一定项目款。延误工期1-5天，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5%；延误工期6-10天，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10%；延误工期10天以上的，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15%。合同有效期内，如同一子包项目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同一子包项目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有权将未完成的合同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照价赔偿损失。

10、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需维护好公园景观效果，不得破坏绿化、设施、污染湖水等。若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公园景观，对公园景观产生影响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被破坏的公园景观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扣罚中标供应商单项项目费用的10%。

11、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随意浪费水电和蓄意破坏设施的，一经发现，除照价赔偿水电费及设施维修费外，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

12、所有实施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凭施工必备资料申请工程量核实与验收，同时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3、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表、工程量清单、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给采购人，经双方核实后，对于未按照采购人任务单要求、施工图纸施工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工程量清单须经现场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经采购人核实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申报办理结算送审（按区财政局结算送审相关程序办理）。

1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标准的服务，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随时配合采购人的调度及工作安排。合同期内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如有其他方案和建议，应提前与采购人商议，并提供详细可行的操作方案和资料，以便采购人决策。

### 三、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四、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报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理书面说明及投标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相应子包预算金额、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采购

人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投标供应商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付款方式

### (一)费用核算

项目任务由采购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任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定期(原则每三个月一次)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采购人申报结算。计价依据如下:

1、工程量根据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计算。

2、执行标准:

(1)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执行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

(4)执行施工时期广东省和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

(5)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和广州市各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项目结算造价需按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

### (二)支付原则

结算款以区财政局核定为准。如果区财政局核定价已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区财政局核定价进行阶段性请款;如果未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区财政局核定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的余额进行阶段性请款,由区财政局审批核拨。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完税服务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实际分期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的25%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从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区财政局下发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项目的预算金额。

## 六、履约担保

(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银行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中标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 1、中标供应商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中标供应商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 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累计达三次的。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三) 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四)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 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 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 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 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 七、违约责任

(一)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中标供应商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项目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执行期间，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

3、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 中标供应商因工作疏忽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三)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采购人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采购人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采购人的名誉，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支付单项项目费用时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个单项项目开始继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四)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 采购人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除外）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中标供应商。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2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的25%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从进度款中全额扣回。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区财政局下发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3、在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项目的预算金额。
验收要求	1期：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银行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中标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项	1.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一、项目内容</b></p> <p>子包二：服务范围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40个公园、1个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公园及广场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预算金额为250万元。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不能超过本子包项目预算金额250万元。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期限内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达250万元时，项目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在预算金额内的，按区财政局评审结果据实支付；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超过该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p> <p><b>二、项目要求</b></p> <p><b>(一) 人员配置及要求</b></p> <p>1、本项目包含园灯、空调、通风、配电房（非供电部门维保）、楼宇控制、智能楼宇监控、停车场管理、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景观喷泉、跌水瀑布、涌泉及水流壁等，涉及机电系统多个专业，对人员专业性、综合性及管理要求较高，为保障项目长期顺利、稳定地运行，需组建专门的技术管理队伍，主要定点定岗在公园及广场办公（办公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按期对配套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检测与保养维修。</p> <p>2、中标供应商须投入满足本项目子包需求的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5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3名。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固定不变，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技术人员须较为固定且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能与采购人及时进行沟通，协助完成项目相关工作。针对零配件维修更换工作，配置人员须符合项目开展需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单要求。</p>

## （二）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在部分机电设施设备较多的公园驻场办公，负责采购人新接管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移交及验收工作，并掌握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各设施设备的相关情况。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或相关检查，需要中标供应商另外增派工作人员到场协助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应的承诺，格式自拟）。

2、中标供应商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值班室。

3、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每周不少于1次例行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检查、调试、运行，并将当月巡查结果登记成册，月底移交采购人审核存档。

4、中标供应商须每半年对采购人的电房设备（非供电部门维保）及其他专业设备的系统进行约定停电检测及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5、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电房配电系统（非供电部门维保）、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进行维保，须确保电房配电系统（非供电部门维保）等经有关部门年检合格。

6、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专业的技术规范及各专业设备的使用说明、要求提供服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持证上岗，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7、中标供应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机电故障或接到报障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发生普通故障，对系统运行及采购人工作影响不大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紧急故障，影响采购人工作时，应在3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严重故障或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8、在采购人要求及有需要时（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迎检接待活动等），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增派专职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配合采购人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进行。

9、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安排消防等专业演练不少于1次，宣讲有关机电常识、用电安全、机电设备使用方法，强化采购人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一至周日晚上公园喷泉的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如采购人巡查发现或公园保安人员反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开启、关闭喷泉，每次扣罚项目款200元。

11、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间参照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具体由采购人安排，包括周末、节假日轮休、值班、加班，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中标供应商在对各公园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时，有义务告知采购人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并通过保养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 （三）设备与材料管理

1、本项目维修所涉及的零配件、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需注明维修原因事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费用等，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下发任务单，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2、中标供应商在维护保养期间，须确保采购人配套机电设备等系统使用正常，无故障运行率达95%以上。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责任，不得随意布置、任意变更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如中标供应商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或擅自改动公园、广场机电设施线路，或有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经警告仍未能返工合格，或有破坏生产行为的，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证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等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事故）、劳资纠纷、违反计划生育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4、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健康状况良好，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或资格证，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5、严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采购人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物品外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随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公园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6、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公园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7、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任务单相关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围蔽，若因中标供应商施工不规范造成外界投诉的，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在黄埔区及广州市有关部门检评中导致采购人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项目款2000元。

8、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安全隐患、危险隐患，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影响检查得分，被采购人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等），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5%-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9、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单项项目情况扣罚一定项目款。延误工期1-5天，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5%；延误工期6-10天，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10%；延误工期10天以上的，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15%。合同有效期内，如同一子包项目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同一子包项目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有权将未完成的合同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照价赔偿损失。

10、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需维护好公园景观效果，不得破坏绿化、设施、污染湖水等。若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公园景观，对公园景观产生影响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被破坏的公园景观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扣罚中标供应商单项项目费用的10%。

11、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随意浪费水电和蓄意破坏设施的，一经发现，除照价赔偿水电费及设施维修费外，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

12、所有实施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凭施工必备资料申请工程量核实与验收，同时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3、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表、工程量清单、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给采购人，经双方核实后，对于未按照采购人任务单要求、施工图纸施工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工程量清单须经现场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经采购人核实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申报办理结算送审（按区财政局结算送审

相关程序办理)。

1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标准的服务，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随时配合采购人的调度及工作安排。合同期内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如有其他方案和建议，应提前与采购人商议，并提供详细可行的操作方案和资料，以便采购人决策。

### 三、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四、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报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理书面说明及投标明细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分析表、计算依据、同类项目(指单个合同中标金额不少于本项目相应子包预算金额、项目内容等同于或多于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所列全部内容、均由投标供应商独立完成的项目)销售发票、合同详细报价、合同支付款明细、每个子项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付款方式

#### (一) 费用核算

项目任务由采购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任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定期(原则每三个月一次)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采购人申报结算。计价依据如下：

1、工程量根据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计算。

#### 2、执行标准：

(1) 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 执行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 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

(4) 执行施工时期广东省和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

(5) 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和广州市各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 项目结算造价需按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

#### (二) 支付原则

结算款以区财政局核定为准。如果区财政局核定价已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区财政局核定价进行阶段性请款；如果未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区财政局核定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的余额进

行阶段性请款，由区财政局审批核拨。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完税服务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实际分期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的25%支付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从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区财政局下发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项目的预算金额。

## 六、履约担保

（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项目预算金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银行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中标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 1、中标供应商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中标供应商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 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累计达三次的。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四）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或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 七、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中标供应商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项目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执行期间，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

	<p>或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p> <p>3、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p> <p>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p> <p>（二）中标供应商因工作疏忽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p> <p>（三）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采购人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采购人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采购人的名誉，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支付单项项目费用时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个单项项目开始继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p> <p>（四）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p> <p>（五）采购人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除外）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中标供应商。</p> <p>（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p>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p>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p>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25%计取。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计算。</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18	其他	<p>其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p>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p> <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p>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疫情防控期间，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采购包2：是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sjz.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sjz.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5165617

传真：/

邮箱：gzjzbbbs@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153-157号1-3楼(部位:3楼自编309单元)

邮编：51063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话：020-82376610

邮编：510700

传真：020-82118411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2（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审：1、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日常维护管理有深刻认识，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详细，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能根据项目特点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2、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日常维护管理有较深刻认识，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较详细，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能基本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3、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日常维护管理认识模糊，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不详细，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且可行性较差，不能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4、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及保修保障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及保修保障进行评审：1、质量目标、质量承诺明确完整，有详细、合理、完整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保修措施详细、具体，维护标准明确，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维护，得10分；2、质量目标、质量承诺较明确完整，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较详细、合理、完整，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保修措施较详细、具体，维护标准较明确，有安排人员负责维护，得6分；3、质量目标、质量承诺不明确完整，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不详细、不合理、不完整，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保修措施不详细、不具体，维护标准不明确，未安排人员负责维护，得2分；4、无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抢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特大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火灾、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以及响应时间、报修时间等）进行评审：1、应急安全防护制度完善，备有齐全的应急设备，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高，得10分；2、应急安全防护制度较完善，备有应急设备，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6分；3、应急安全防护制度不完善，没有应急设备，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2分。4、无提供不得分。
	日常巡查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日常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安排、重点巡查事项等）进行评审：1、巡查时间、人员安排合理可行，重点巡查事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2、巡查时间、人员安排较合理可行，重点巡查事项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3、巡查时间、人员安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重点巡查事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4、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能力 (10.0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满足情况：高空作业车1台、巡查车2台、发电机组1台（功率≥200KW），上述设备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1台扣2.5分，扣完为止。注：（1）上述车辆须提供车辆图片，自有的须提供投标人名称下车辆购置发票、有效的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发电机组须提供设备图片、符合要求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自有的须提供投标人名称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9.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包括机电、照明、消防、空调等) 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资质 (22.0分)	<p>1、项目负责人：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6分；其他或无不得分。2、现场技术负责人：投入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或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其他或无不得分。3、其他专业人员：投入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师（或以上）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需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具有安全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1名、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1名，每提供1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1）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均须提供身份证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职称人员须提供对应专业的职称证复印件（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职称证书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注册人员须持有效期内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特种作业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及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a href="https://www.mem.gov.cn/fw/cxfw/">https://www.mem.gov.cn/fw/cxfw/</a>）的证件查询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管理体系 (9.0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 (子包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审: 1、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日常维护管理有深刻认识, 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详细, 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 能根据项目特点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 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10分; 2、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日常维护管理有较深刻认识, 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较详细, 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 能基本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 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6分; 3、方案针对项目特点、日常维护管理认识模糊, 组织维护实施方案计划不详细, 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且可行性较差, 不能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 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p>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及保修保障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措施及保修保障进行评审: 1、质量目标、质量承诺明确完整, 有详细、合理、完整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 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 保修措施详细、具体, 维护标准明确, 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维护, 得10分; 2、质量目标、质量承诺较明确完整,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较详细、合理、完整, 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 保修措施较详细、具体, 维护标准较明确, 有安排人员负责维护, 得6分; 3、质量目标、质量承诺不明确完整,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不详细、不合理、不完整, 提供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 保修措施不详细、不具体, 维护标准不明确, 未安排人员负责维护, 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及措施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抢险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台风、特大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 火灾、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以及响应时间、报修时间等) 进行评审: 1、应急安全防护制度完善, 备有齐全的应急设备, 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切实可行, 操作性高, 得10分; 2、应急安全防护制度较完善, 备有应急设备, 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操作性一般, 得6分; 3、应急安全防护制度不完善, 没有应急设备, 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操作性较差, 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p>

	日常巡查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日常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安排、重点巡查事项等）进行评审： <b>1</b> 、巡查时间、人员安排合理可行，重点巡查事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b>10</b> 分； <b>2</b> 、巡查时间、人员安排较合理可行，重点巡查事项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b>6</b> 分； <b>3</b> 、巡查时间、人员安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重点巡查事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b>2</b> 分。 <b>4</b> 、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能力 (10.0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满足情况： <b>高空作业车1台、巡查车2台、发电机组1台（功率≥200KW）</b> ，上述设备配备齐全得 <b>10</b> 分，每缺 <b>1</b> 台扣 <b>2.5</b> 分，扣完为止。注： <b>（1）</b> 上述车辆须提供车辆图片，自有的须提供投标人名下车辆购置发票、有效的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b>（2）</b> 发电机组须提供设备图片、符合要求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自有的须提供投标人名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9.0分)	投标人自 <b>2019年1月1日</b> 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包括机电、照明、消防、空调等)每项得 <b>3</b> 分，最高得 <b>9</b>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拟投入人员资质 (22.0分)	<b>1</b> 、项目负责人：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b>6</b> 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b>2</b> 、现场技术负责人：投入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或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b>4</b> 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b>3</b> 、其他专业人员：投入暖通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师（或以上） <b>1</b>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1</b> 名（需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C</b> 类或具有安全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 <b>1</b> 名、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 <b>1</b> 名，每提供 <b>1</b> 人得 <b>3</b> 分，本项最高得 <b>12</b> 分。注： <b>（1）</b> 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均须提供身份证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b>3</b>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2）</b> 职称人员须提供对应专业的职称证复印件（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职称证书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注册人员须持有效期内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3）</b> 特种作业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及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a href="https://www.mem.gov.cn/fw/cxfw/">https://www.mem.gov.cn/fw/cxfw/</a> ）的证件查询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管理体系 (9.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 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子包二）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黄埔区、广州开发区40个公园、1个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公园及广场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

（二）本项目服务范围：广州市黄埔区。

（三）项目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根据甲方下达的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任务单和具体要求实施。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实施效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合同-暂-定金额为\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三、项目期限

（一）项目期限及实施方式：

1、项目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项目限额：乙方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不能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_万元。乙方在项目期限内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达\_万元(包含维保服务费及更换零配件、易耗品、设备换置等相关费用)时，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实际完成的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的，按区财政局评审结果据实支付；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3、乙方应当做好已完成工程量统计工作，对甲方超过合同金额下达工程任务进行提示，避免出现超合同金额的情况。

（二）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实施的总价包干形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项目任务。合同价格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作业车辆燃油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调整。

（三）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一）技术人员要求

1、本项目包含园灯、空调、通风、配电房（非供电部门维保）、楼宇控制、智能楼宇监控、停车场管理、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景观喷泉、跌水瀑布、涌泉及水流壁等，涉及机电系统多个专业，对人员专业性、综合性及管理要求较高，为保障项目长期顺利、稳定地运行，需组建专门的技术管理队伍，主要定点定岗在公园及广场办公（办公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负责按期对配套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

护、检测与保养维修。

2、乙方须投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5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3名。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固定不变，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技术人员须较为固定且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能与甲方及时进行沟通，协助完成项目相关工作。针对零配件维修更换工作，配置人员须符合项目开展需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单要求。

#### （二）作业要求

1、乙方须派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在部分机电设施设备较多的公园驻场办公，负责甲方新接管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移交及验收工作，并掌握甲方管辖范围内各设施设备的相关情况。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或相关检查，需要乙方另外增派工作人员到场协助的，乙方须积极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值班室。

3、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每周不少于1次例行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检查、调试、运行，并将当月巡查结果登记成册，月底移交甲方审核存档。

4、乙方须每半年对甲方的电房设备（非供电部门维保）及其他专业设备的系统进行约定停电检测及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5、乙方须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电房配电系统（非供电部门维保）、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进行维保，须确保电房配电系统（非供电部门维保）等经有关部门年检合格。

6、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专业的技术规范及各专业设备的使用说明、要求提供服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持证上岗，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机电故障或接到报障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发生普通故障，对系统运行及甲方工作影响不大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紧急故障，影响甲方工作时，应在3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严重故障或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8、在甲方要求及有需要时（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迎检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偿增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配合甲方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进行。

9、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安排消防等专业演练不少于1次，宣讲有关机电常识、用电安全、机电设备使用方法，强化甲方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一至周日晚上公园喷泉的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甲方确定），如甲方巡查发现或公园保安人员反映乙方未按时开启、关闭喷泉，每次扣罚项目款200元。

11、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间参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具体由甲方安排，包括周末、节假日轮休、值班、加班，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对各公园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时，有义务告知甲方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并通过保养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 （三）设备与材料管理

1、本项目维修所涉及的零配件、设备材料均由乙方书面申请，需注明维修原因事项、材料设备规格型号、费用等，由甲方核实同意后下发任务单，最终结算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2、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须确保甲方配套机电设备等系统使用正常，无故障运行率达95%以上。

#### （四）其他要求

1、乙方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乙方的承包责任，不得随意布置、任意变更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如乙方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或擅自改动公园、广场机电设施线路，或有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经警告仍未能返工合格，或有破坏生产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证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等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事故）、劳资纠纷、违反

计划生育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健康状况良好，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或资格证，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严禁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携带甲方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外出，乙方工作人员需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检查，如有违反，甲方将按公园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6、乙方工作人员在公园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7、乙方必须根据任务单相关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围蔽，若因乙方施工不规范造成外界投诉的，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在黄埔区及广州市有关部门检评中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项目款2000元。

8、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安全隐患、危险隐患，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影响检查得分，被甲方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等），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5%-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9、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根据单项项目情况扣罚一定项目款。延误工期1-5天，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5%；延误工期6-10天，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10%；延误工期10天以上，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的15%。合同有效期内，如本项目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本项目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有权将未完成的合同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损失。

10、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维护好公园景观效果，不得破坏绿化、设施、污染湖水等。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公园景观，对公园景观产生影响的，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被破坏的公园景观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罚乙方单项项目费用的10%。

11、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施工人员随意浪费水电和蓄意破坏设施的，一经发现，除照价赔偿水电费及设施维修费外，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

12、所有实施项目，乙方需凭施工必备资料申请工程量核实与验收，同时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配合甲方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3、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表、工程量清单、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给甲方，经双方核实后，对于未按照甲方任务单要求、施工图纸施工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工程量清单须经现场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经甲方核实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及时申报办理结算送审（按区财政局结算送审相关程序办理）。

1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标准的服务，尊重和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随时配合甲方的调度及工作安排。合同期内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乙方如有其他方案和建议，应提前与甲方商议，并提供详细可行的操作方案和资料，以便甲方决策。

## 五、验收标准

本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按质量管理和甲方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六、付款方式

### （一）费用核算

项目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任务，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乙方定期（原则每三个月一次）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甲方申报结算。计价依据如下：

1、工程量根据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计算。

2、执行标准：

（1）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 执行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 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 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

(4) 执行施工时期广东省和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

(5) 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和广州市各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 项目结算造价需按乙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

## (二) 支付原则

结算款以区财政局核定为准。如果区财政局核定价已套算中标下浮率的, 则按区财政局核定价进行阶段性请款; 如果未套算中标下浮率的, 则按区财政局核定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的余额进行阶段性请款, 由区财政局审批核拨。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完税服务发票给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实际分期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后, 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5%支付预付款, 即\_\_万元(大写: \_\_\_\_\_)。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从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进度款: 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区财政局下发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分期支付, 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 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 七、履约担保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并将银行保函原件送交甲方备查和代为保管, 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 或造成甲方受到较大损失的, 或在服务期发现乙方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 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 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乙方违反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 1、乙方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乙方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 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 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累计达三次的。

如在合同期内, 乙方发生以上情形之一,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三) 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 合同期间, 乙方违约,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同时向乙方索偿; 乙方拒绝赔偿的, 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甲方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 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讨。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 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 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 或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
-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支付单项项目费用时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个单项项目开始继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四)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除外）支付服务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乙方。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项目实施中保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承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项目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项目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2-03433**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2-0343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2-0343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2-0343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2-0343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2-2023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2-0343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